



纽约州 劳工赔偿局

索赔人对劳工赔偿记录之披露授权 (依据《劳工赔偿法》第 110-a 节)

请填写全部项目。如有遗漏，可能会推迟对申请的处理。

索赔人姓名	索赔人社会安全号	案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WCB <input type="checkbox"/> DB <input type="checkbox"/> 歧视 和/或事故日期
-------	----------	--

如果已授权披露其他案件档案，请在下方以 WCB/DB/DC 案件编号和/或事故日期注明。

索赔人不得授权将劳工赔偿信息披露给潜在雇主或者用于适合性或工作能力的评估。

说明:

请向劳工赔偿局提交原件，自己保留一份副本。根据法律规定，针对特定目的的记录披露授权是无效的。请参阅本表背面的 WCL 第 110-a 部分内容摘要。除非索赔人撤销申请，否则此项授权将一直有效。索赔人可以随时向劳工赔偿局提交书面通知，撤销此项授权。

此项授权未允许您开立个人 eCASE 帐号，或者在本局以外的地方通过 eCASE 查看案件信息。

依据《劳工赔偿法》第 110-a 节之规定，本人，_____，
索赔人姓名

声明本人是上述劳工赔偿案件的当事人，特此授权劳工赔偿局与 _____

_____ (地址:
具体的人、公司、协会或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的名称

_____ 地址)

讨论上述劳工赔偿局记录并/或向其披露该记录的副本。本人知道，申请方可能需要在收到劳工赔偿局记录的副本之前支付法定的费用。

索赔人签字 (仅限手写——请尽量使用蓝色圆珠笔。)

日期

未按本表之要求提供信息虽然不会导致授权被驳回，但可能会延迟申请的处理。使用您自愿披露的社会安全号，本局可以确保信息与申请的相关性，从而加快处理速度。

依据《劳工赔偿法》第 110-a 节：

3. 个人授权。尽管本节第一小节对披露进行了限制，但作为劳工赔偿记录的当事人可以授权将其记录披露、重新披露或者发布给未以其他方式取得记录授权的特定个人，其方式是：用本局主席规定的表格向本局提交书面披露授权；或者以经公证的原始授权指示本局向此等个人披露劳工赔偿记录。然而，根据本条第 125 节的规定，指示将记录披露给潜在雇主的任何此等授权都是无效的；允许披露记录以用于适合性或工作能力评估的授权也是无效的；并且不得依据此类授权披露记录。在评估福利获取资格或者在做出与雇用相关的行为时，如果任何个人把当事人未提供本小节规定的授权的情况作为依据，则其行为是非法的。
4. 已取得本局记录副本或者从本局记录中获得个人身份信息的任何人，如果把此等信息披露给未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获取此类记录的授权的任何个人，则其行为是非法的。
5. 任何人若故意以虚假借口取得含有身份信息的劳工赔偿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部分的规定，其行为构成 A 类不端行为，一经定罪，将处以 1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
6. 在本节规定的任何刑事诉讼以外，每当有违反本节规定之行为时，首席检察官均可以纽约州人民的名义以特别诉讼程序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官申请颁布禁令，并在被告收到通知 5 天之内禁止并停止此等违规行为；如果法院或法官认定，被告事实上违反了本节的规定，则该法院或法官可以颁布禁令，禁止并停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无要求提供有关任何个人事实上受伤或者遭受损失的证据。在任何此等诉讼中，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8303 节第 (a) 小节第 6 段的规定向首席检察官支付津贴，并可直接予以补偿。当法院认定已发生违反本节规定之行为时，法院可以对首次违规行为处以 500 美元以下罚款，对于三年内的二次或者后续违规行为，可处以 1000 美元以下罚款。对于提议的任何此类申请，首席检察官有权进行取证，并对相关事实作出裁定，并依据《民事诉讼法》发出传票。

OC-110AC (10-12) 背面